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76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馨飴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